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香港新旅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香港新旅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旅)10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17,872.2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7月30日、8月1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2年8月29日,香港新旅100%股权转让项目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式挂牌,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编号:2022320100CA00011

转让方: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香港新旅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

挂牌价格：17,872.20万元

挂牌起止日期:2022年8月29日-2022年10月13日

交易方式:在规定期限内,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以不低于挂牌价格采取协议转让交易方式,自确定受让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采取网络竞价交易方式,按照相关规则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由于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香港新旅100%股权,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由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拟向各大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和商业汇票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公告编号:2022-046）。

现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签署相关协议,期限壹年,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李冬阳先生及其夫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航空大酒店、全资孙公司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担保措施。

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属于已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8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过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2022年7月23日、8月9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551779794Q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人民币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凌志敏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24日

营业期限:2010年03月24日至长期

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的研发、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咨询;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的承包。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2022年半年度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面临的风险与困难等相关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公司决定召开“2022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2 年 9月2日（星期五）15:00-17:00

（二）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出席人员:董事长高贵超先生,财务总监黄云静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锦根先生,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于定明先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杨勇先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郑冰女士,公司财务资产部、证券部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公司就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31日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对征集到的问题进行整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96.47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3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3,172.20万股的3.02%。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63名调整为16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6、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61人合计股票期权数量698.80万份,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数量存在差异系因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的全部权益,该部分股票期权为1.20万份,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7、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61人调整为160人，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698.80万份调整为696.40万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0日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8、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0人调整为153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98.40万份调整为654.90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58元/股调整为13.45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等公告。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登记日	授予时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9月2日	13.58元/股	698.80万份	161人	0份

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的全部权益,该部分股票期权为1.20万份,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98.80万份与161人。

（三）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对象人数、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3.45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8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行权条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3.90万份由公司统一注销。

上述变动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对象人数、行权价格如下:

批次	行权价格（调整后）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后）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3.45元/股	654.90万份	153人	0份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按照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在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至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行权期 /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 83,401,434.22元,较2020年 57,077,979.32元增长了46.12%,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153人,根据激励对象2021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满足第一个行权期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

（二）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中除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15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96.47万份。

对于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7月28日;

2、行权数量：196.47万份;

3、行权人数：153名;

4、行权价格（调整后）:13.45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7月28日-2023年7月27日,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第一个可行权期为2022年9月2日-2023年7月27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叶枫	董事、总经理	24.00	7.20	30%	0.0311%
朱斌	董事	30.00	9.00	30%	0.0388%
朱立通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9.00	30%	0.0388%
李祥明	副总经理	13.80	4.14	30%	0.0179%
范峰	副总经理	8.40	2.52	30%	0.0109%
卫杰	副总经理	7.20	2.16	30%	0.0093%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管理人员（147人）		541.50	162.45	30%	0.7011%
合计		654.90	196.47	30%	0.8479%

注:1、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叶枫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朱立通先生、掌晓愚先生、李祥明先生、范峰先生、卫杰先生、朱雅轩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邹瑛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暂时空缺,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杨文山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2022年7月4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朱立通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5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196.47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办理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第一期等待期将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的人数、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97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湖北省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枝江项目”或“本项目”），投资新设子公司枝江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公司”或“项目公司”）。

●协议名称:《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

●协议对应项目规模及投资金额: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规模为600吨/日,总投资约3.89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投资于本项目。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和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概述

2022年6月10日,公司收到招标人枝江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永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

2022年7月,公司召开总裁专题会议,同意投资、建设和运营枝江项目;同意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投资于枝江项目;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本项目建设进度在出资额度内分期出资,自有资金投入与项目投资总额差额部分通过项目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并由管理层签署后续融资协议;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后续法律文件。

近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枝江公司与枝江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就投资建设枝江项目完成《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署。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为600吨/日,采用一条600吨/日机械炉排炉焚烧线,总投资约3.89亿元。本项目主要处理枝江市全域生活垃圾，同时协同焚烧处理宜都市生活垃圾日处理量不低于150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含建设期）。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投资于本项目。

（二）新设子公司情况

公司已在枝江市新设控股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已取得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包括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MABTTT7EX7

名称:枝江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程五良

注册资本及各方持股比例：9,725.6625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股66%,湖北姚家港绿色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市政设施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枝江公司暂无最近一期相关财务数据。

三、特许经营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枝江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人,盛德勇;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迎宾大道97号。

（二）乙方,枝江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五良;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区。

枝江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与枝江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项目: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为600 吨/日,采用一条600 吨/日机械炉排炉焚烧线;配置一套15MW 汽轮机发电机组;配置一台余热锅炉。烟气净化系统采用“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组合烟气净化工艺。厂区考虑预留30吨/天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用地。

（二）项目合作范围:自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本项目的特许经营区域为枝江市全域,同时协同焚烧处理宜都市生活垃圾日处理量不低于150 吨。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有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使用者运送本项目服务区域以外的垃圾至本项目进行处理，对应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结算方式由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使用者和乙方另行商定。

（三）特许经营权:甲方已获得枝江市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协议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即在特许经营区域内由乙方负责新建垃圾处理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可行性缺口补助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四）特许经营期: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共30年,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为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开始运营日/视同开始运营日前一日止的期间,不超过24个月。

（五）特许经营权的排他性:甲方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特许经营期及合作范围内,垃圾处理数量在项目设施处理负荷范围内的前提下,甲方授予乙方对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特许经营权。

（六）项目投融资结构:本项目总投资约为3.89亿元（含税）,最终总投资以竣工决算审计认定的总投资为准。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管;在建设期内有权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的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前期工作;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文件;确保本项目服务范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本协议约定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特许经营协议及《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规定的数量和质量供应生活垃圾;负责与枝江市、宜都市有关部门沟通,统筹协调生活垃圾处理相关工作等。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享有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的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对项目资产享有使用权;依约享有特许经营权,并获取可行性缺口补助及相关收入的权利;利用垃圾焚烧发电及上网销售电力的权利;承担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等责任和风险;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按照经批准的相关规划以及协议约定负责实施本项目;在运营期内严格按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对项目设施进行谨慎运营,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等。

（九）土地使用的权利: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供应给甲方,并由甲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给乙方使用。

（十）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自乙方开始处理生活垃圾当日开始计算,由甲方直接支付乙方。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自开始运营日所在季度的下一季度开始支付。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调价。

（十一）其他经营性收入: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通过处理垃圾及综合利用,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的资源化产品,产品的所有权和由此获取的收入均归乙方所有。

（十二）争议解决: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协商形成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争议发生之日起90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双方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生效:本协议经枝江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五、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特许协议有助于增加公司固废处理业务规模,拓展湖北省固废处理市场,提升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和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总裁会议纪要;

2、《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1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2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5名,代表股份数量292,739,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03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数量153,326,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67%。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44名,代表股份数量139,412,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27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42名,代表股份数量49,976,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6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53,326,189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38,849,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7%;反对56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3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412,7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21%;反对56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6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分为以下10个子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53,326,189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38,849,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9%;反对5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3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413,0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27%;反对5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5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53,326,189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38,849,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9%;反对5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3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413,0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27%;反对5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5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53,326,189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38,849,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7%;反对56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3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412